

政府采购合同

项目名称：泗阳县第四次全国文物普查项目

项目编号：JSZC-321323-ZHGC-G2024-0054

甲方：泗阳县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乙方：江苏华域文化遗产保护有限公司

日期：2024年11月20日

甲方（采购人/买方）：泗阳县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乙方（供应商/卖方）：江苏华域文化遗产保护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泗阳县第四次全国文物普查项目

项目编号：JSZC-321323-ZHGC-G2024-0054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按照项目采购结果签订本合同。

1、合同标的

乙方根据甲方需求，提供下列服务：完成泗阳县第四次全国文物普查工作，主要内容为：

（1）普查范围

泗阳县境内地上、地下的不可移动文物均纳入此次普查范围，包括古文化遗址、古墓葬、古建筑、石窟寺及石刻、近现代重要史迹及代表性建筑和其他等六大类文物，共计 63 个细分类别。

（2）普查目标

本次普查工作包含“三普”已登记的不可移动文物以及 2012 年以来调查、认定、登记新发现的不可移动文物，共 120 余处。其中 2012 年以前（不含）登记公布的文物作为复查对象，2012 年（含）以后登记公布的文物作为新发现普查对象。普查内容主要包括普查对象名称、空间位置、保护级别、文物类别、年代、权属、使用情况、保存状况等。最终按《第四次全国文物普查总体方案》及《江苏省第四次全国文物普查实施方案》要求录入数据采集系统，并形成不可移动文物资源目录、基础数据。

（3）主要工作内容

泗阳县属于黄河泛滥区，地表被平均掩埋 4-10 米。本次普查工作主要工作内容为：

①现有不可移动文物“普查”

对“三普”已登记的不可移动文物进行现场核实、信息补全和更新，确保数据的准确性和完整性。

a、现场复查：需要对每处文物进行实地考察，核实其空间位置、权属、面积、级别、年代、文物构成、文物简介、保存状况、使用情况等。这需要使用地图、照片、访谈等多种手段，确保信息的准确性。任何新的发现或证据，都会对

原有信息的准确性产生影响，因此需要仔细记录并考虑其对整个数据集的影响。

b、文物坐标点采集：采用采集软件移动端用于定位并采集不可移动文物空间矢量数据，绘制文物本体范围边界。针对清晰遥感影像的文物，在软件中预先绘制边界，并通过外业校核修正；对于影像模糊的文物，需实地采集边界坐标，再结合遥感影像绘制边界；若上述方法精度不足，可使用 RTK、无人机等设备辅助完成文物本体范围边界的测绘。

c、照片图纸采集：在现场利用无人机、GPS 定位、智能手机等工具，绘制位置图和平面示意图；核实文物“四至”边界矢量数据；拍摄每个文物点全景和反映文物本体构成、当前保存状况的照片，每个文物点不少于 10 张。

d、信息补全：在现场核实的过程中，可能会发现一些信息在登记时是不完整的，需要补充。这可能包括了解文物的历史、背景、价值等，以全面理解每一处文物的意义。

e、更新数据：不仅要补充新的信息，还要更新旧的信息，以确保信息的实时性。例如，如果发现文物的位置发生了变化，那么就需要更新地图上的位置信息。更新和补充数据直接在国家文物局下发的普查软件中进行。

②新发现不可移动文物“普查”

对此次“四普”新发现的不可移动文物，依据现有新发现文物资料，开展现场调查，包括文物的名称、年代、类别、保护级别、权属、使用情况、保存状况等基本信息。

③普查成果整理及录入

对所有普查数据进行整理、分析和统计，形成不可移动文物资源目录、基础数据主要内容包括：

a、数据整理：对收集到的文物数据进行整理，确保数据的准确性和完整性。包括对数据进行去重、校对、补充缺失信息等操作，并编制普查报告。

b、编制目录和数据成果：根据分析结果，编制不可移动文物资源目录和基础数据成果。

c、成果数据录入：整理和核对文物登记表、图片、矢量数据等资料和数据；调查资料录入到普查软件系统等数据库中，形成电子与纸质基础数据成果和图件成果等；保证资料、信息和各项原始数据真实和完整。

其他服务内容等要求详见招投标文件。

2、合同总金额

2.1 本合同金额为（大写）：伍拾玖万伍仟元整人民币（¥595000.00元）。

2.2 本合同总金额包括乙方提供的服务及其他有关的为完成本项目发生的所有费用，招标文件中另有规定的除外。

2.3 在招标文件未列明，而乙方认为履行本合同必需的费用也包含在合同总金额中。

2.4 本合同总金额还包含乙方提供的伴随服务/售后服务费用。

2.5 本合同总金额为固定总价合同。

3、组成本合同的有关文件

3.1 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服务的有关技术资料。

3.2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或资料提供给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3.3 关于本项目政府采购的招投标文件或与本次采购活动方式相适应的文件及有关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这些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 （1）招标文件；
- （2）投标文件；
- （3）中标通知书；
- （4）甲乙双方补充协议（如有）。

4、知识产权保证

乙方保证甲方在使用、接受本合同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版权、商标权和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的起诉。一旦出现侵权，由乙方负全部责任。

5、产权保证

乙方保证所交付的服务和服务所涉及的物品所有权无任何抵押、查封等权利瑕疵。

6、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7、转包或分包

7.1 本合同禁止转包，本合同范围的服务，应由乙方直接提供的，不得转让给他人提供。

7.2 经甲方同意，乙方可以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但是分包方式履行的，乙方应就采购项目向甲方负全责。

8、服务周期

8.1 服务周期：自签订合同之日起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

9、服务地点

9.1 项目（服务）地点：泗阳县境内。

10、货款支付

10.1 本合同项下所有款项均以人民币支付。

10.2 本合同项下的采购资金由甲方支付，付款前乙方向甲方开具发票。

10.3付款方式：

按照以下确定的付款方式，采购人及时办理付款手续。对于满足合同约定支付条件的，自收到发票后10个工作日内将资金支付到合同约定的供应商账户或供应商数字人民币账户。

预付款：合同金额的40%，合同签订后按规定支付；

进度款：完成实地调查并全部内容录入系统，付至合同价的80%，验收合格后付至合同价100%。（合同款可以采用数字人民币形式支付）。

注：在签订合同时，如乙方明确表示无需预付款，原付款方式预付款取消。

11、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12、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12.1 严格遵照国家、江苏省的相关规范和要求制定合理化技术方案，制定好工作方案。

12.2 供应商要求制定详细的项目实施计划，在实施期限内科学的进度安排和相应的管理措施，有序组织项目实施，若发生工期滞后和突发情况，应有应急管理辦法。

12.3 供应商应有项目运作规划，制定合理的项目管理制度，单位组织管理体系设置完备，明确各岗位职责，项目管理制度完备，项目组织实施得当。

12.4 项目建设过程中，严格执行有关项目建设的国家法律、法规、规范、标准和制度，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和职责，遵守国家的法律和政府的有关条例、规定和办法等进行项目的实施工作，确保数据安全性和网络安全性，提高技术人员安全意识和个人素质。本着科学的态度和实事求是的原则，结合《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实施条例》、《计算机信息系统保密管理暂行规定》、《国家秘密载体保密管理的规定》以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和制度，制定本项目在前期数据调查和中间服务过程以及售后服务过程中的安全责任制度以及应急预案和资料保密管理制度。

12.5 为确保本项目顺利实施，应固定服务人员。

12.6 为保证本项目实施的科学性、规范性和准确性，技术实施方案需要严格遵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以及国家和行业颁布的相关技术标准和规范。递交的成果内容必须符合招标文件的有关要求和国家有关标准。

12.7 在项目成果通过验收并实施过程中，按照项目实际需求，配合采购人进一步完善成果细节，以满足建设要求。

12.8 为保障项目高质量完成，建立完善、行之有效的售后服务体系，对售后服务过程中的突发事件应建立有效的服务保证措施。

12.9 供应商须在 2 小时以内响应采购人提出的服务要求，其他未尽事宜按其所提供的相应承诺执行。

13、交付和验收

13.1 交付

形成符合国家标准的第四次全国文物普查成果，提交成果应包括纸质成果两套和电子版成果一套(优盘或硬盘)。成果包括：

(1) 基础数据

形成泗阳县每一处不可移动文物基础信息数据，包括登记表信息、测绘数据、图像及相关文件等。形成全县不可移动文物数量、保护级别、文物类别、年代、权属、使用情况、保存状况等相关统计数据。

(2) 目录成果

泗阳县不可移动文物目录成果、新发现不可移动文物目录成果。

(3) 图件成果

泗阳县不可移动文物空间分布图，分类生成文化遗址、古墓葬、古建筑、石窟寺及石刻、近现代重要史迹及代表性建筑、其他等文物空间分布专题图。

(4) 报告成果

泗阳县第四次全国文物普查工作报告、成果分析报告。

13.2 乙方应当在合同签订后规定服务期限内完成服务事项，招标文件有约定的，从其约定。

在交付前，乙方应作出全面检查和对验收文件进行整理，并列出清单，作为甲方初验收和使用的技术条件依据，检验的结果交甲方。

13.3 验收标准

采购人按照国家规定标准验收，没有国家标准的按行业标准验收，无行业标准的按地方或企业标准验收。

13.4 验收

由甲方按照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及合同要求，申请省、市文物主管部门对服务内容进行验收，需全部验收通过后视为合格。

13.5 对技术复杂的服务内容，甲方可请国家认可的专业检测机构参与初步验收及最终验收，并由其出具质量检测报告。验收时乙方必须到现场，验收完毕后作出验收结果报告；若聘请第三方中立机构验收，验收费用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

14、违约责任

14.1 甲、乙双方中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的约定，均必须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赔偿对方因此而受到的经济损失。

14.2 如因乙方自身原因导致项目未获通过，则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就自身受到的损失向乙方提起索赔。

14.3 如乙方因自身原因未能在本合同规定时间内向甲方提供本委托业务的成果，每延迟一天，乙方须减收甲方酬金总额的5%作为对甲方的补偿，如延迟时间超过一个月，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收回已支付的酬金。

14.4 合同生效后，发现乙方投标属虚假承诺，或经权威部门监测提供的服务不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造成合同无法继续履行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不少于合同总价10%赔偿金。

15、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5.1 在合同有效期内，甲乙双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不可抗力，是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例如战争、严重的地震、洪水等，但一方违约或疏忽导致合同不能履行的不属于不可抗力因素。

15.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除甲方书面另行要求外，乙方应尽实际可能继续履行合同义务，以及寻求采取合理的方案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事项。若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12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16、争议解决

16.1 因服务的品质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可在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对服务内容质量进行鉴定。服务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服务项目不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16.2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争议，甲乙双方同意采取下列两种方式的第(1)种方式解决争议：

(1) 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2) 向宿迁市仲裁委员会按其仲裁规则申请仲裁。

16.3 若甲乙双方任何一方都没有选择解除合同的，为避免扩大损失，在诉讼或仲裁期间，双方应继续履行。

17、合同其它

17.1 乙方应诚实信用，严格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和投标承诺履行合同，不向甲方进行商业贿赂或者提供不正当利益。

17.2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17.3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17.4 本合同一式叁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乙方各执壹份，采购代理机构执壹份。

甲方：泗阳县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乙方：江苏华域文化遗产保护有限公司
地址：泗阳县双子楼西楼 17 楼	地址：紫东国际创意园 F4-613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刘正西 13511789503	联系电话：黄亮 15951829850
日期：2024 年 11 月 20 日	日期：2024 年 11 月 20 日